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3)

持續關連交易 購售電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珙縣電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彝良瑞源水電訂立購售電合同，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5)條，彝良瑞源水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售電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珙縣電力；及
- (2) 彝良瑞源水電。

標的事項

根據購售電合同，彝良瑞源水電須向珙縣電力銷售電力。

期限

自協議簽署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力價格釐定基準

珙縣電力應付電力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含稅)，乃基於珙縣電力從中國雲南省其他相對較小的獨立第三方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的價格基準釐定並將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作出調整。電力購買金額應為電力單價(即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乘以彝良瑞源水電向珙縣電力供應的實際上網電量。

付款

訂約方同意，購售電合同的電力購買價格應由珙縣電力以現金按月支付。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購售電合同之理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 瓦 卓 伍 亞 蓆 榣 一 峯 丘 落 半 燮 釀 半 轟 瘥 橙 雋 髻 籬 及 赧 白 白 宦 高 蕨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王恒先生及李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